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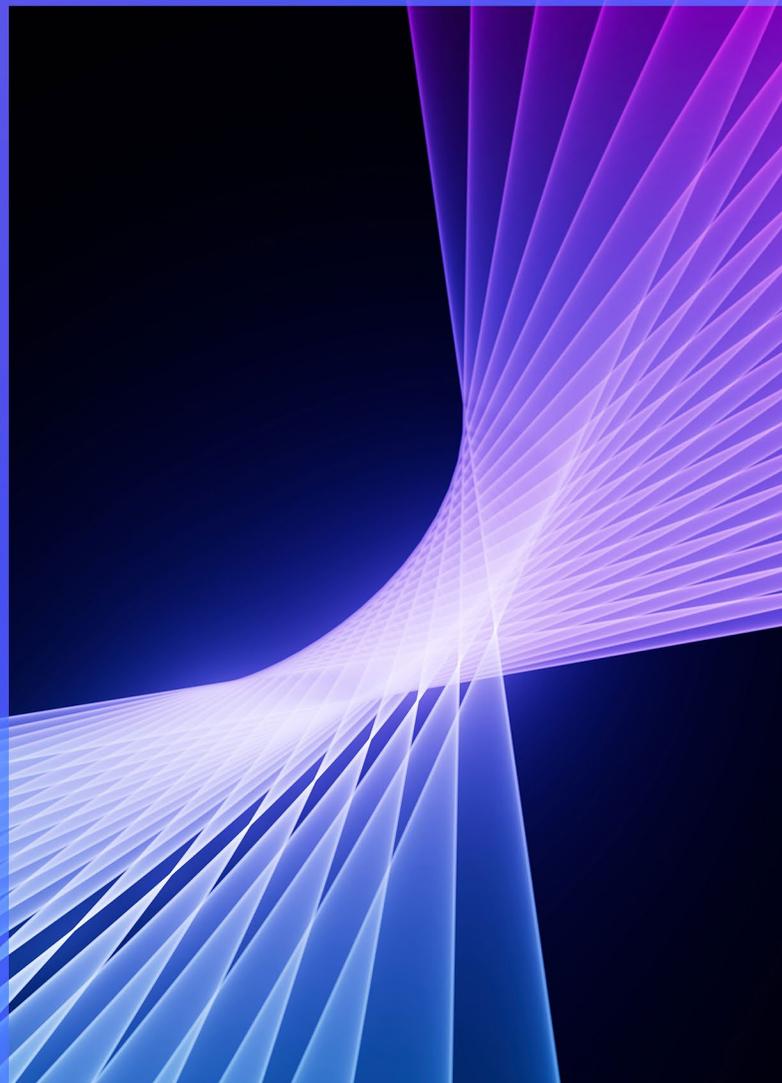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7月刊)

2024年8月



目录

□ 7月金融新规概览

- 1、资本市场打击财务造假最新政策出台
- 2、私募信披再迎新规，补短板促规范发展
- 3、四部门发文支持跨境贸易与投资
- 4、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5、央行发布非银支付监管条例实施细则
- 6、四部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

7月金融新规概览



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共发布重要新规20项，包含正式发文17项，草案或征求意见稿3项，涉及深化改革、金融稳定、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非银支付机构管理、保险反欺诈、征信管理等重要业务及管理领域。

一、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 7月18日，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要求。《金融稳定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二、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支持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大规模设备更新等促进技术升级的产业政策陆续出台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承接“国九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发布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征求意见稿等

四、持续促进金融对外开放

- 商务部等发文促进商务和金融协同，支持跨境贸易与投资。发改委发布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的通知。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等

重点速读

01 科技金融战略重要性凸显

7月多项科技创新的产业支持政策陆续出台，中共中央《决定》亦要求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财政部等四部门亦联合发布科创专项担保计划，促进风险分担，引导金融资源配置。科技金融的战略重要性进一步凸显。

02 资本市场从严治理态势持续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六部门关于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新规，强调惩防并重，立体追责。《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亦纳入国务院2024年立法计划。近期证监会、交易所等亦陆续发布规范信息披露、债券承销、基金做市业务的新规。

03 促进并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中共中央《决定》要求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支持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等。商务部、发改委、人民银行等发布新规，金融对外开放未来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1、资本市场打击财务造假最新政策出台

新规背景：

近年来，财务造假花样翻新，案件查处难度大，有效打击系统性、隐蔽性、复杂性财务造假的任务十分艰巨。为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维护良好市场生态，2024年6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

主要内容

一、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

包括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和逃废债等行为，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



二、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包括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发挥科技手段支撑作用，增强穿透监管能力。加快推进监管转型，完善重大案件调查处罚机制，提高查办质效。深化证券执法与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协作，提升大案要案查处效率。

三、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

包括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强对“关键少数”及构成犯罪配合造假方的刑事追责。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加强对投资者赔偿救济，提高综合违法成本。



四、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

包括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相关企业实施财务造假及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并通报反馈。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加大对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地方政府将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切实履行因财务造假问题引致风险的属地处置责任。

五、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

包括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内部建立追责机制。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善资本市场会计、审计相关规则，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整理而成。

1、资本市场打击财务造假最新政策出台（续）

趋势观察

☑ 趋势一：“惩防并重”维护资本市场生态

《意见》是承接新“国九条”要求的又一重磅新规。近期大量上市公司因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问题而受到处罚，财务造假成为投资者与公众关心的核心问题。本次《意见》全面覆盖并严厉打击发行上市环节造假、系统性和第三方配合造假、滥用会计政策造假和特定领域财务造假，严格约束上市主体、中介机构与其他第三方人员等，共同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 趋势二：全方位“立体追责”，深化行刑衔接

《意见》强调，进一步深化重大案件行刑衔接，突出对财务造假公司和“关键少数”的重点打击，重点做好“追首恶”，严厉惩处造假的策划者和组织者。6月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也强化了“将行政、民事、刑事相结合，全方位立体化追责”的要求。同时，国务院亦将《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纳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未来资本市场将综合形成从严监管，立体追责的监管体系。

业务影响

1

提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上市企业应根据国家发布的监管要求与准则规范等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开展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确保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基础报表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等“关键少数”需强化履职，保证企业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2

中介机构需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

《意见》要求压实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提升专业服务质量并构建主动报告机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提高自我约束力，共同遏制财务造假行为的发生。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2、私募信披再迎新规，补短板促规范发展

新规背景：

2024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旨在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主要内容

总则

-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
- 明确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备份。

差异化信息披露

- 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差异化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要求和底层资产披露的特定安排。
- 明确涉及未托管等情形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审计要求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全面审计要求。
- 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等复核审查，以及发现特定风险情形下的投资者提示和报告要求。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 明确建立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加强未公开基金信息的管控、妥善保存有关文件资料等要求。
-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配合履行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义务。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 明确信息披露对象、披露内容、披露方式。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在发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和向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主增加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



信息报送

-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临时和专项报送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报送年度经营情况和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 明确对违反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规定的处理处罚。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与起草说明等整理而成。

2、私募信披再迎新规，补短板促规范发展（续）

趋势观察

差异化报告的要求进一步明确

《征求意见稿》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出了差异化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底层资产披露要求。私募证券基金需详细披露底层资产策略、投资组合、持仓集中度等，特别是涉及衍生品时需披露挂钩标的。私募股权基金则需穿透披露其前十大底层投资标的的投资路径、金额及持股比例。同时，规定明确了未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审计要求、全面审计私募股权基金的要求，以及托管人对基金净值复核和风险提示的职责。

规范行业发展，治理行业乱象

近年来私募基金暴露出多层嵌套、净值造假、托管缺失等问题，特别是近期发生的多家私募基金跑路事件对行业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本次《征求意见稿》中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的行为都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特别规范了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方面的行为，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业务影响

01

通过强化行业透明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征求意见稿》在2016年中基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将行业自律实践中的经验办法提炼升级为行政规章，通过强化信息披露约束相关机构行为，提升整个行业风险防控水平。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服务机构等需配套优化自身相关管理机制与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02

加强未公开信息的管控

《征求意见稿》强化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报送制度，包括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定期报送，以及特定情况下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对于特定标的投资、未托管基金等高风险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监管机构可要求报送专项信息，并调整报送内容、方式和频率。建议相关机构进一步完善未公开基金信息的严格管控制度，包括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文件资料的长期保存，确保信息安全与可追溯性。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3、四部门发文支持跨境贸易与投资

新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4年7月7日，**商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及金融机构加强协作联动，形成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更大合力。

主要内容

一、推动外贸质升量稳，优化外贸综合金融服务

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丰富完善信贷、信保、保单融资、财险等服务；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为外贸供应链国际合作、跨境电商出口、绿色贸易等提供优质服务；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加大服贸基金、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要素承保等支持。

二、促进外资稳量提质，加强外资金融服务保障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积极对接外资企业，提供多样化专业性金融服务；提升开放平台效能，深化创新协作，协同推进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制度型开放。

三、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和商业性金融作用，拓宽“一带一路”融资渠道；优化境外金融网络，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信贷、信保、再保险等服务。

四、便利跨境贸易和投资发展，优化支付结算环境

完善跨境人民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需求；深入开展培训宣介，优化汇率避险产品，降低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成本。

五、做好跨境贸易、投资与金融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积极防范和应对外部环境风险，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跨境贸易、技术进出口、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风险管控。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整理而成。

3、四部门发文支持跨境贸易与投资（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进一步深化商务与金融协作

《意见》坚持经济和金融一盘棋思想，多措并举促进金融与商务的深度融合。包括结合外贸的新特点、新动能，以及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等新兴增长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与服务，为外贸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撑。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联合融资、银团贷款、风险分担等方式开展国际业务合作，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等。

趋势二：吸引外商投资，深化对外投资

一方面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及供应链关键企业招引力度。提升开放平台效能，通过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家级经开区的平台示范效应，以及通过对接合作平台，重大展会等促进地区之间，金融与产业之间的深度合作。另一方面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引导重点产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优化完善境外网络布局。

业务影响

一、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完善境外网络布局

《意见》结合对外贸易、经贸合作、对外投资等不同场景，对金融机构的产品与服务创新提出了期望与要求，例如鼓励银保机构“积极发展保单融资”“基于真实可信的订单流、物流、资金流等数据要素，使用真实合规的电子贸易单据”创新金融产品，“推出更多符合绿色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等。同时，为配合支撑重点产业的跨境布局，亦鼓励银保机构根据自身情况优化完善境外网络布局。

二、加强风险管理，优化应对策略

考虑地缘局势紧张、金融市场动荡、高利率和投资审查趋严等因素，《意见》也对跨境贸易与投资的风险作出了重点提示，建议金融机构结合自身机构与业务布局，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政策等变化，主动制定策略预案。同时，强化业务的全流程风险管控，关注贸易背景真实性，以及跨境融资与投资业务的合规性等。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4、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新规背景：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谋划和部署改革，是党领导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2024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发布。

主要内容



一、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仍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主要任务是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二、注重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决定》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强调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三、注重全面改革

《决定》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框架下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统筹部署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领域改革。



四、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

《决定》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到更加突出位置，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推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



五、注重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

《决定》提出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

资料来源：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及相关报道整理而成。

4、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续）

涉及金融领域的主要内容

1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 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 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支持长期资金入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完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 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规则制度，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 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机制。建立统一的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2 其他金融相关要求

- **科技金融：**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
- **贸易支撑：**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积极应对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 **一带一路：**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强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
- **绿色金融：**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

4、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持续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调要根据中国国情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金融政策和发展模式。《决定》对金融体制改革作出了前瞻性、系统性顶层设计，其中包括完善中央银行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积极发展“五篇大文章”，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等。未来持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将是可预期的一条主线。

趋势二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新时代的金融体制改革强调要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两条主线，《决定》提出制定金融法，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等，旨在将传统金融活动与新型金融活动一并纳入监管，执行统一的监管标准，不留监管空白地带与套利空间。

业务影响



1、围绕《决定》的方向，丰富金融产品与服务

《决定》指出了对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以及发展“五篇大文章”，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撑科技创新、贸易发展、一带一路倡议、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期望。建议金融机构围绕相关方向丰富自身的产品与服务供给。



2、强化从严治理，有效防控风险

《决定》也提出了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维护金融稳定，防控系统性风险，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等金融机构治理与风险防控方面的要求。为应对金融体制改革和监管体系改革的挑战，更需关注风险防控的有效性。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5、央行发布非银支付监管条例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非银行支付行业稳健运行和高质量发展。为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更好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作用，2024年7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这是基于4月22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实施细则》的正式落地。



一、明确行政许可要求。按照《条例》设置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细化支付机构设置、变更及终止等事项的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持续提升监管规则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



二、细化支付业务规则。明确支付业务具体分类方式和新旧业务许可衔接关系，实现平稳过渡。规定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和收费标准调整要求，充分保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



三、细化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明确重大事项和风险事件报告、执法检查等适用的程序要求。强化支付机构股权穿透式管理，防范非主要股东或受益所有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规避监管。此外，还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的处罚权限和措施。



四、规定过渡期安排。明确已设立支付机构应在过渡期结束前，达到有关设立条件、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等要求。过渡期为《实施细则》施行日至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不满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与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5、央行发布非银支付监管条例实施细则（续）

趋势观察



确保支付行业的平稳过渡

继2024年4月《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发布三个月后，非银支付机构正式迎来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配套的监管细则。对比来看，《实施细则》和此前的征求意见稿内容并没有大的变化，央行也特意指出现行各类支付业务规则暂沿用原相关制度规定。同时，亦根据支付机构的情况安排了差异化的实施过渡期。这表明了央行坚持支付行业平稳过渡的整体思路。

除此以外，《实施细则》明确了新旧支付业务类型的“一一对应”关系，各类旧业务类型均可归入新业务分类中，不改变支付机构原有的经营范围。新分类方式具有更好的扩展性，为支付行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轨道和更大的空间，无论支付业务外在表现形式如何，均可按照实质进行归类和管理，有利于实现“同业务、同监管”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业务影响

一、提高支付行业从业董监高的资质要求

《实施细则》细化了关于非银支付机构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将高管人员的学历提升至大学本科以上，同时针对不同业务线制定了2-3年的从业门槛。该规定意味着支付机构的经营管理层的整体资质要求将有所提升，后续非银支付机构需要关注机构董监高的任职条件合规性，及时按需调整相关任命安排。

二、非银行支付机构续加强风险管理与持续运营能力

《实施细则》旨在规范支付机构的健康发展，不仅对各类业务提出了细致的管理要求，还差异化地规定了支付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附加值，以及净资产最低限额等要求，有助于促进支付机构根据自身需求与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注册资本并做好净资产达标，强化风险抵御与持续运营能力。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6、四部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

新规背景：

2024年7月26日，**财政部会同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

主要内容

1 精准聚焦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规定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政策支持对象，具体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

3 合理确定费率水平

融担基金再担保费率：大额（>500万）不超0.5%，小额（≤500万）不超0.3%。鼓励合作机构对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实施差异化费率，平均费率降至1%以下。

5 适当提高代偿上限

按照统筹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融担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约定代偿赔付上限从4%提高至5%。超过上限部分融担基金不予赔付。

7 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

支持银行开发针对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色融资产品，如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质押及创新积分制融资，以缓解抵押难题，提高“首贷率”，并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2 分类提高分险比例

银行和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承担贷款金额的20%至80%风险，融担基金风险分担提升至最高40%，省级再担保机构至少分担20%风险。有条件的省级机构可增加分险比例。

4 适当提高担保金额

提升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至3,000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确保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下，稳妥开展对中型科技企业的担保业务。

6 创新业务联动模式

鼓励合规风控前提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

8 健全风险补偿机制

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

资料来源：根据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等整理而成。

6、四部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续）

趋势观察

分类提高分险比例，吸引金融资源支持科创发展

“分类提高分险比例”是本次实施计划的亮点，《通知》明确了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风险分担比例，在降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的同时增强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意愿。特别是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大幅提升，最高可达“不超过40%”，这将显著提升金融机构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信心，促进金融资源支持科创发展。

合理确定费率水平，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

本次实施计划的另一亮点是担保费率设定，差异化费率与费率上线体现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支持，有助于激发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此举一则可显著提升金融机构对科创类中小企业的贷款意愿和贷款规模。二则可有效降低科创类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释放更多精力投入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发展。

业务影响



增强银行和担保机构的积极性

通过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增强了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这将激励这些机构更加积极地为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从而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这些企业。同时也有助于减轻银行在提供贷款时的风险顾虑，提升向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意愿。



鼓励业务创新和产品服务升级

《通知》鼓励银行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以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传统抵质押物不足的问题。这将推动银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625	全国人大常委会	《金融稳定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	监管变革
2	06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4〕34号	资本市场
3	07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国令第784号	公司治理
4	070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关于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970号	绿色金融
5	0704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4〕33号	监管变革、采购管理
6	07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基金业务
7	0707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商财函〔2024〕321号	经济促进、国际业务
8	0709	中国人民银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4号	非银机构
9	07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科技金融
10	071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894号	绿色金融
11	0718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深化改革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2	07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2024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4〕102号	基金业务
13	07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外资规〔2024〕1037号	经济促进、国际业务
14	072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经济促进、科技金融
15	0726	中国人民银行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7号	证券期货业务
16	072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4〕1014号	基础设施REITs
17	07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备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4〕107号	债券业务
18	0726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4〕60号	科技金融
19	072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有关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征信业务、信息安全
20	07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0号	保险业务、反欺诈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